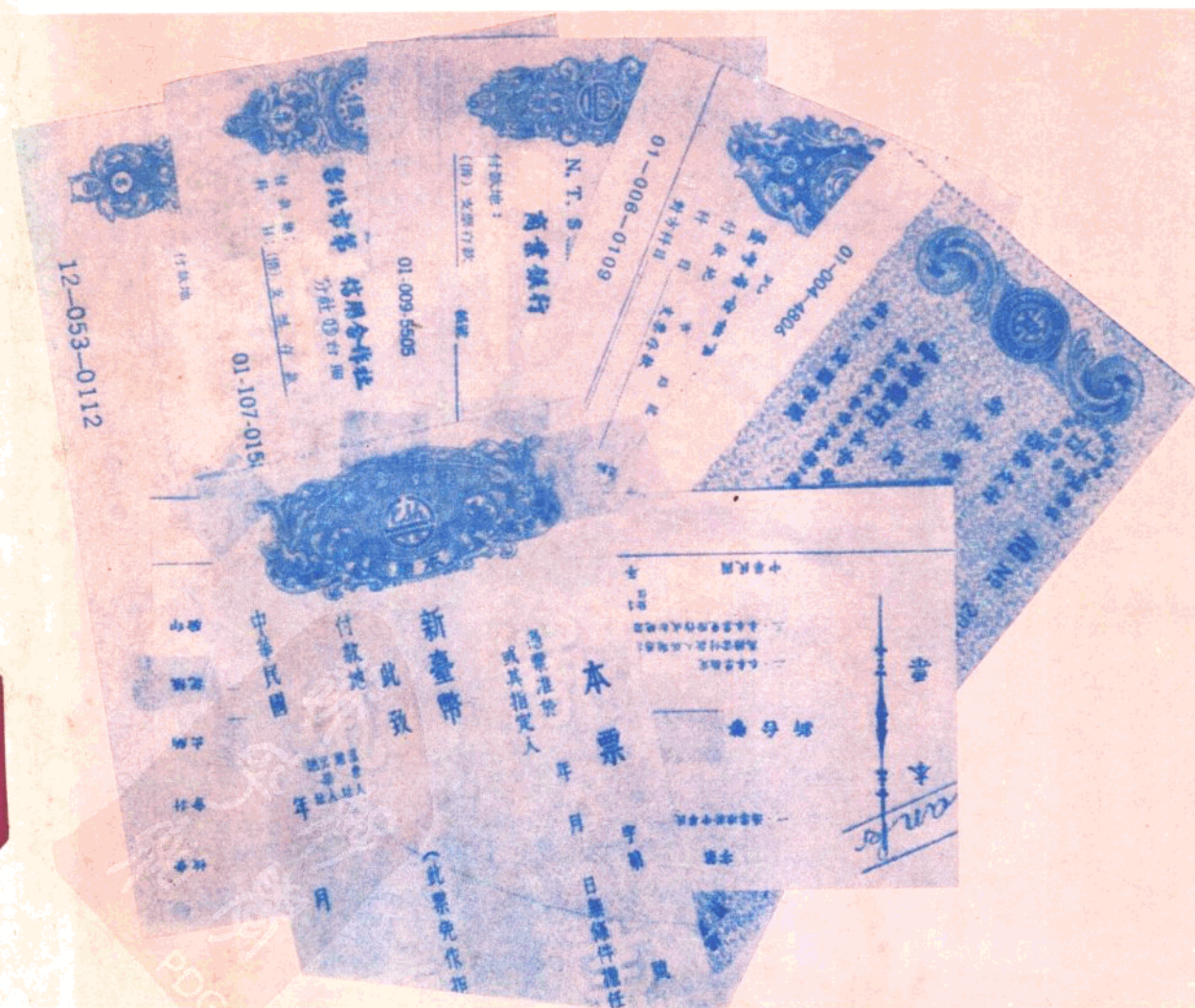


最新增修第十版

支票使用與收受須知

又名：債權帳款確保實務(上)



一套完整的王永慶「經驗與智慧」資料

王永慶經營管理實務

王永慶言論資料總錄

人財兩得

管理叢書

- (一) 員工管理備忘錄
- (二) 管制自己品質
- (三) 人際外交智慧
- (四) 領導決策能力
- (五) 王永慶企管講詞
- (六) 中國式經營管理
- (七) 台塑管理卓越觀
- (八) 生產力提高要訣
- (九) 財富堆積啓示錄
- (十) 掌握致富關鍵
- (十一) 企業財務改善對策
- (十二) 企業計劃實例
- (十三) 口才運用錦囊
- (十四) 企業競爭策略
- (十五) 支票使用與收受須知
- (十六) 徵信利器與收款法寶

以上「人財兩得管理叢書」一套十六冊
每冊一樣16開精緻普及版厚三百餘頁
單購每冊定價350元特價280元

支票使用與收受須知

又名：債權帳款確保實務(上)

目 錄

1. 對票據應有的基本常識 —— 支票授受之道·····	3
2. 問題票據的認識及其處理對策總解說·····	12
3. 如何預防支票的糾紛·····	91
4. 票據騙術大觀·····	94
5. 收受票據的基本防身術·····	101
6. 偽造變造支票實況與鑑定預防方法·····	112
7. 支票遺失怎麼辦？·····	125
8. 附：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	134
9. 支票發票人要求暫緩提示可否接受？·····	136
10. 支票退票怎麼辦？·····	140
11. 支票、本票和借據在注律上所產生的效果和應注意事項·····	149
12. 支票案例問答①②③④⑤⑥⑦·····	157
13. 玩弄支票觸犯那些刑責？·····	183
14. 如何從收取票據着手預防呆帳？·····	205
15. 票據管理規章範例·····	216
16. 剖析企業導致跳票悲劇的經緯·····	237
17. 附：有關支票退票的刑事狀範例·····	268
18. 附：標會倒會法律問題解析·····	284
19. 附：介紹幾種鑽營法令漏洞的歪路·····	294
20. 新修正票據法條文與相關辦法·····	299
21. 如何依法收回債權？·····	330

簡易的票據徵信方法
——審核票據清單

一、要 項

- 1.應印有表明票據之文字。
- 2.應印有憑票支付之文義。
- 3.應印有付款人之商號（行庫）。
- 4.應印有付款地。
- 5.應印有交換所圖記。
- 6.應印有票號及加蓋帳號。
- 7.下端機器鍵印之票號、行庫代號應相符。
- 8.注意紙質、墨色、字體及變造、偽造之可能。
- 9.避免收受、折斷、併補、破碎之票據。

二、簽 章

- 1.簽章應清楚、完整、相符。
- 2.發票人應有行為能力。
- 3.注意個人戶發票人是否死亡，如提示時已死亡會退票。
- 4.法人戶應另有代表人簽章。
- 5.私人戶另加蓋公司行號章者，會退票。

三、金 額

- 1.應表明幣別及一定之金額。
- 2.金額應大寫並不得塗抹、改寫。
- 3.以號碼打印，經使用機械防止塗銷者，視同文字記載。
- 4.應以毛筆、墨水筆、原子筆或簽字筆書寫。
- 5.限額支票不得超逾一萬元。
- 6.未具抬頭之本票金額應逾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 7.儘量少收金額上黏貼透明膠帶之票據，俾防變造。

四、日 期：

- 1.注意勿超過提示期間：最短期，支票七日；滙票本票到期日及其後二日，否則對背書人喪失追索權。
- 2.注意時效及追索權之有效期間：最短期二個月。
- 3.日期書寫應明確、完全。
- 4.日期更改多次有延票、抽票之嫌疑，或為財務欠穩。
- 5.本票之發票日後於到期日，會退票。

五、平行線（支票專有）

- 1.劃有平行線不能提現。
- 2.平行線內由發票人記載「照付現款」字義並簽章可提現。
- 3.已背書轉讓之平行線支票不能撤銷平行線提現。
- 4.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名稱者僅得由其提示取款。

六、更 改

- 1.字跡應避免擦改或模糊不清，更改處應簽章。
- 2.保付後支票字跡經塗改會退票。

七、背 書

- 1.要求交付票據者背書。
- 2.抬頭人背書應完全、清楚、相符。
- 3.背書應連續。
- 4.票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不能流通。
- 5.不收以背書無效之圖章背書的票據。

八、其 他

- 1.以電話向付款行庫查明是否為掛失止付、撤銷付款、法院禁止提示及其領用票據。
- 2.親自向付款行庫查明印鑑是否相符，並將經常往來客戶之票據影印建檔俾利核對印鑑。

對票據應有的基本常識

一支票授受之道

支票的形成與流通

貨幣是什麼？各家定義不同，故其所包括的種類也不同。但我們可以這麼說，在過去一般人所謂貨幣係指金屬「硬幣」（或稱鑄幣）而言。到現在，所謂貨幣的定義已擴大，一般學者，不但已把那賦有法償性的「紙幣」包括在內，且連那未具法償性的「存款貨幣」也包括在內了。雖然有許多學者不肯承認「定期存款」為貨幣，可是絕大多數均已確認「活期存款」為貨幣了。事實上，現在「存款貨幣」的使用，與過去的硬幣，和現在的紙幣一樣，可以償付價款，結清債約，而達成交換的目的。易言之，存款貨幣的形態，雖然與硬幣和紙幣有別，但他們所具有的功能，尤其交換媒介的功能，則完全相同，因之，支票應運而生。但支票本身並非貨幣，不過是貨幣所有者指示貨幣保管者，將貨幣付與受領人的二種指示證券罷了，這就是說支票是委託付款（貨幣）式的票據之一，所以說支票是銀行貨幣制度的產物。

支票本身，並非貨幣，它既不是硬幣

或紙幣，也不是存款貨幣。因此，支票的流通，當然不等於貨幣的流通。所謂支票流通唯一的功能，係在使貨幣發揮其流通的功能。換言之，支票本身的流通，不是行使支票的目的。行使支票的目的，是在保障貨幣（包括硬幣、紙幣、和存款貨幣在內）流通的安全，簡化貨幣流通的程序，加強貨幣流通的速度。

近因工商各業急遽發展，經濟繁榮，交換頻仍，數量龐大，區域廣濶，距離遙遠，硬幣的使用，早感不便，即紙幣的行使，也有許多缺點。不論硬幣或紙幣，不是攜帶不便、輸送困難，就是點算麻煩，或分割不易。自有存款貨幣以後，貨幣的流通方式，起了極大變化，即不再直接以貨幣本貨為收付手段，而係間接的以轉帳存款所有權的方式為償付價款及結清債約的手段，而避免了使用硬幣和紙幣的各種不便。基此，存款貨幣使用的安全、簡便、及迅速等好處，實有賴於支票的行使。

支票、匯票與本票的區別

匯票通常在工商交易中使用，即由售貨人簽發匯票後，連同提貨單，寄交購貨

人請求付款。其關係人有三，即發票人、付款人、收款人。見票即付者，是為即期滙票；發票後六十天或九十天付款者，是為定期滙票。滙票如係銀行簽署，命令它行支付款項與第三者時，是為銀行滙票。目前，台灣所見滙票多為銀行滙票，郵政滙票與此性質相同，惟一般工商滙票却極少使用，而以遠期支票或銀行本票代之。

滙票的優點即在購貨人憑提貨單提貨，同時付款，或即期付款或定期付款，手續銜接完整，對售貨人有極大的保障。現在，新的票據法允許滙票分期付款後，付款人不但可以利用滙票定期付款，同時可以分期付款，對購貨人亦有極大的便利。故今後，滙票將是工商交易中最佳的信用流通工具，相形之下，遠期支票與銀行本票的優點，已不足以與滙票媲美。

支票與本票雖同為票據之一，但兩者的性質有很大的區別，決不能混為一談，其主要不同之點如次：

1 支票的當事人，通常為三人，即發票人、付款人及收款人。本票的當事人，只有二人，即發票人兼付款人及收款人。

2 支票的發票人，必須在銀行先有足額的存款，或訂有透支契約，方能開發支票，否則即為空頭支票。本票的發票人，則無此必要，只要對方（即收款人）對他有信任，隨時可以開發本票。

3 支票為委託他人（銀行）支付「現有貨幣」的支付工具；本票則為自己允諾支付「未來貨幣」的信用證券。換言之，前者是一種委託文書或命令，而後者則是

一種允諾文書或負債證據。

4 支票的發票人限於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的存戶。本票的發票人則否，他可能為個人、銀行、合作社、公司或其他商號。

5 支票的付款人限於銀行或合作社。而本票的付款人則為發票人自己。

6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現因遷就商業習慣，將就社會事實。雖修正票據法使遠期支票變為合法，但執票人於票據日前提示付款，致使發票人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之責任誰負？實有可能發生問題。本票雖可能為「見票即付」，但多為到期方付。

簽發支票應有常識

支票是信譽往來的一種憑證，在工商業發達的社會中，是不可缺少的信用工具，然在社會中却有少數不守信的人，利用支票取巧圖利，使得國家和個人的經濟，蒙受很大的威脅。因此，若沒有支票和法律常識，往往會吃大虧，現在我們便談談使用支票應有的常識。

1 支票是一種要式證券

支票是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銀行業者或信用合作社，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收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此項票據在票據法一百二十五條規定應記載：(1)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2)一定之金額。(3)付款人之商號。(4)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未記載者以執票人為收款人。(5)無條件支付

之委託。(6)發票地，未記載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居所為發票地。(7)發票年、月、日。(8)付款地。因為支票通常都是付款銀行或信用合作社所供給，上開所應記載的除必須由發票人親自填寫者外，其餘都印妥，故當你收到支票時，應該詳細看看有無記明一定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發票人簽名蓋章。支票如果不具備上開必要形式，其支票無效。

2 農會支票非票據法上之支票

所謂農會支票者，係以農會為付款人之支票，雖然也可以背書轉讓而代現金之支付，但是發票人在農會沒有存款，而不能兌現時，僅為指示證券，不能依票據法之規定行使權利，只得依授受之法律關係行使權利。

3 支票簽名蓋章即應負責

在支票上簽名，即應當負責任。依票據法第五條規定簽名於支票上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所以在支票上簽名，不論發票、背書或保證，均得按票據內容負責，且其責任為連帶。所謂連帶責任，就是簽名的人不分彼此，每個人都要負票據的全部責任。

4 支票之提示期限

支票應(1)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七日內。(2)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五日內。(3)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二個月內為付款之提示。所謂發票日係指票載發票日而言，支票如果不在上述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

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5 支票上之權利

支票之執票人，對支票發票人之追索權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其他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法規定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6 遠期支票的合法地位

遠期支票，是發票人因資金關係，在商場上往往簽發的票載日期，不是當日，而係往後的支票，通常叫做遠期支票。遠期支票原本違背「見票即付」之原則，亦不為法所許，但商業習慣上皆以此為資金之週轉手段，而承認其存在。復因銀行對票據之貼現業務，以利率太低，故不願向工商貼現，致本票的使用不能普遍，而促使遠期支票大行其道。最後，迫使票據法的修正，不得不將就社會事實，使遠期支票變為合法。

7 不能兌現的空頭支票

所謂空頭支票，就是因付款人存款不足或無存款而不能兌現之支票。空頭支票不但要負民法上之責任，依票據法規定，違反票據法之情形為：(1)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發支票。(2)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存款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3)發票人於前述提示期限

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依現在修正後的票據法，將違反票據法的刑罰加重，由原來的一年徒刑，加多了一年，改為二年，拘役或科或併科該支票面額以下之罰金，且一張一罪，而不適用刑法連續犯之規定，同時亦有犯詐欺罪之嫌。空頭支票，多出自遠期支票，因為遠期支票簽發後，預期之資金不能如意，就變成空頭支票了。所以非不得已最好不簽發遠期支票，否則亦須精為計算，少發為妙。

現在社會接受銀行本票或支票的人，常有二種恐懼，一是恐怕退票，一是怕開票人到期止付。支票退票，當然犯法，會提公訴。本票退票，也會經由法院逕行裁決，處分開票人的財產。惟獨到期止付，（例如以遺失為由）對受票人發生很大的困擾。持票人固然可以向法院提起告訴，法院也會有公正的處理。但是現代工商社會，時間就是金錢，誰樂意到法院打官司？惡意的開票人，也就抓住此一弱點，常把開出去的票子，到期前掛失止付。立法及司法機關，今後如何彌補類似的缺陷，維護票據信用，相當重要。

至於空白的支票的授權，固然是便利工商社會的需要，今後在此方面的糾紛，也可能很多。空白的支票授權，出於約定，如當事人不遵守約定，（此種約定常是口頭上的）任意在發票日期上違反約定，致使發票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時，責任誰負？實在值得使用空白支票授權的人注意，最好不要輕率開發。

簽發支票應行注意事項

支票為要式證券，支票上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除票據法另有規定外，該支票無效（票據法——條一項）；同時支票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同法一二條）。其應具常識已如上述。

目前一般支票，均係金融機構已印好格式之支票，故只要依法填寫，及不可付加票據法所不允許之條件，即不致發

生無效情事。此外，尚須注意下列事項：

(1)空白授權票據

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支票時，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支票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支票無效（同法一一條二項）。有稱此種票據為空白授權票據。

空白授權票據在金融及經濟上之效用甚宏，其成立要件為：a 支票上已有發票人之簽名或蓋章；b 支票上欠缺應記載事項；c 受款人（第一次執票人）獲授補充權。

但現因商業道德日趨低落，世人唯利是圖，如補充權人違約補充記載，發票人受損將防不勝防，為免來日受損及發生訟累，空白授權票據之發行，實宜謹慎。

(2)禁止轉讓之記載

因支票為無因證券、文義證券及流通證券，所以支票發票人須依票上所載文義

負責（同法五條一項），且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同法一三條），但執票人係惡意取得支票者，不在此限。故為保有與受款人之對抗關係，避免與過多之背書人、執票人發生票據上關係，在簽發支票時不妨記載受款人姓名或商號（指名式），且記載禁止轉讓，則發票人僅對受款人負責，可防止受款人利用支票為無因證券等之特性，而惡意轉讓支票。

支票發票人禁止轉讓之記載，雖可於支票之正面或背面為之，但因背書人亦可為禁止轉讓之記載（同法三〇條三項），故發票人如在背面記載禁止轉讓，應緊接簽蓋發票印章，以與背書人之記載相區別，始能生效（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二八〇八號判決）。

另外亦可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作成平行線支票，因為此種支票付款人僅可對銀錢業者（銀行等）、信用合作社或農會付款（同法一三九條），萬一支票遺失，或因支票原因關係或支票關係發生糾紛，亦可循線追查支票之提示人，以保護自己。

(3)金額之記載

依現行使用支票之習慣，關於票面金額之記載，係文字與號碼並用。萬一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相符時，究應如何確定其數額？票據法第七條規定以文字為準。但銀行遇此情形者，有予以退票之例。

2 不應記載事項

支票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

依其所生效果之不同，可分為三種：

(1)不生票據上效力之事項

例如在支票背面書寫「連帶保證人」而簽名蓋章，因支票並不準用票據法有關匯票保證之規定，故「連帶保證人」不生票據上效力，僅生背書之效力，該「連帶保證人」仍須負背書人責任（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二二八六號、五十三年台上字第一九三〇號判例）。但此等事項雖不生票據之效力，如合於民法之規定時，仍可發生民法上之效力，例如在支票上除記載給付一定金錢外，又記載給付稻谷若干公斤，發票人依民法仍應負給付義務（最高法院五十年台上字第一三七二號判例）。

(2)記載無效之事項

例如支票發票人於票上記載「到期日」（及於見票即付）、背書人附記條件而背書等，此等規定均屬無效（同法一二八條一項、三六條），但支票之效力仍不受影響。

(3)記載致支票無效之事項

此種事項一經記載，則支票全歸無效。例如支票發票人應為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同法一二五條一項五款），如竟記載附條件支付之委託，該支票無效。

不應記載事項雖未記載於支票，而於支票外另立字據，縱令其內容與支票關係密切，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五六七號判例）。

(二)票據文字之塗改

1 金額之塗改

支票之金額絕對不可以改寫，即使是發票人親自改寫並加蓋發票印章，亦為法所不許，否則改寫之金額應屬無效。但無效者，僅限於改寫之部份，至於原來之金額記載仍然有效，發票人仍應照原來之金額記載，負給付之義務（台灣高等法院暨轄區各地方法院六十三年七月至九月法律座談會研討結論）。

2 其他事項之塗改

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例如發票人改寫發票日期，或受款人姓名等，但應在改寫處簽蓋原發票名章（同法一一條三項）。

3 塗改之法律效果

支票除金額改寫為無效外，其他票據上之記載可由發票人在交付前改寫，並在改寫處簽蓋原發票名章，則發票人應依改寫後之票據文義負責。

但事實上大多數支票之塗改，均係於發行支票後，再由發票人向執票人情商討回改寫。此時發票人固應依改寫後之票據文義負責，但背書人如簽名在改寫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改寫後者，依改寫後之文義負責；不能辨別簽名在改寫前或後時，推定簽名在改寫前。但如背書人參與或同意發票人改寫支票上之記載者，則不論其簽名在改寫前或後，一律依改寫後之文義負責（同法一六條）

在支票上簽名的法律效果

（一）發票及背書簽章之問題

1 發票及背書之共同要件

支票之發票及背書，其應記載之事項雖各有不同，但有一共同要件，即為簽名（同法一二五條、一四四條、三一條），支票如未經發票人或背書人簽名，即使其他記載事項均已齊備，亦不發生發票人或背書人之票據債務。如已在支票上簽名者，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同法五條）。

但我國因自古以來重視且信賴印章，故票據法第六條規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至於民法第三條第三項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之規定，在票據法上不適用。並因此發票人或背書人在支票上以按指印代替簽名，並不發生發票或背書之效力（前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台（67）民司函○四四一號函）。

2 公司發票或背書之簽名蓋章方式

公司為法人，與自然人不同，不能自為法律行為，須由為其機關之自然人代表其為之。因此公司為發票或背書，其簽名或蓋章之方式，究應如何為之，有二種主張，即（1）代理方式：由公司之負責人以代理人之身分，代理公司簽名或蓋章，而使發票或背書之效力及於公司。（2）機關方式：由公司負責人以公司機關代表之地位，為發票或背書行為，即視為公司自己所為之發票或背書行為。前一種方式，除蓋公司章外，尚須有公司負責人之簽名或蓋章；後一種方式，則僅有公司之蓋章即可。

在審判實務上，關於公司之發票行為

係採代理方式，故公司發行支票，僅蓋公司之印章，公司不負發票人之責任（前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台（65）民司函○九七七號函）。但對於公司之背書行為，則採機關方式，因此公司為背書，在支票背面僅蓋公司章而無負責人私章，亦發生背書之效力（前司法行政部六十五年八月七日台（65）函民○六六七一號函）。筆者以為公司之行爲既應由其機關代表爲之，而現行法上並無關於代表之規定，通說均認應準用代理之規定，故公司不論爲發票或背書行為，似應均採代理方式爲妥，殊無一採代理方式，而另一則採機關方式之理。

3. 其他有關背書蓋章之問題

背書須由背書人在支票之背面爲之（同法一四四條、三一條一項），故在支票背面蓋章者，應負背書責任，縱其內心非以背書轉讓意思而蓋章，因其內心意思非一般人所能知，或可得知，爲維持票據之流通，仍不能解免背書人責任（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台上字第六〇六號判決）。

但如支票背面所蓋圖章本身刻明專用於某種用途（例如收件之章）之字樣，而與票據之權利義務毫無關係者，則所蓋該項圖章，不能認爲票據法上第六條所規定代替票據上簽名之蓋章，自不生背書之效力（最高法院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十六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二) 有關無權代理之問題

1. 代理人發票、背書之方式

票據法第九條規定「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

據上之責任」，所以公司行號之代理（代表）人，爲公司行號簽發支票或背書時，應記載爲公司行號代理之意旨，並簽名在支票上，才由公司行號負票據責任。因此：

(1) 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簽名於支票上，因票上未記載「爲公司行號代理」字樣，故公司行號不負責；代理人已簽名在票上，依票據法第五條亦應由其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2) 代理人僅以所代理之行號（非法人）名義簽名於支票上，由該被代理行號負票據責任（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二七一六號判例）。

(3) 代理人記載代理公司行號之意旨而簽自己之名於支票上，由公司行號負票據責任。

(4) 代理人未記載代理意旨而蓋用所代理公司行號名章並簽自己之名於支票上，由票據全體記載之趣旨觀之，足認有爲公司行號代理之關係，故僅由公司行號負票據上責任（最高法院四十一年台上字第七六四號判例）。

2. 無代理權而代公司行號發票、背書此點可分二種情形說明：

(1) 無代理權

即根本無代理權而代公司行號發票或背書，可再分爲二種情形：

(a) 無權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自己簽名於支票上，則由無權代理人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同法一〇條一項）。

(b) 無權代理人僅以公司行號名章蓋於

支票上，則因無權代理人未在支票上簽名，故不必負票據責任（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台上字第一三二六號判例）。且係無權代理，對本人不生效力，故公司行號亦不負責任。但執票人有時可依民法第一六九條表見代理之規定，主張公司行號應負票據責任（最高法院四十四年台上字第一四二八號判例）。

(2)越權代理

即逾越代理權而以公司行號名義發票或背書，亦可分為二種：

(a)逾越行為種類：例如代理人僅有權代理簽訂契約，竟越權簽發支票，依無權代理之情形處理之。

(b)逾越行為範圍：例如代理人僅可簽發十萬元以內之支票，竟越權簽發二十萬元之支票，則代理人就其權限外之十萬元部份，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同法一〇條二項），而無民法第一〇七條所定代理權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之適用（最高法院五十年台上字第一〇〇〇號判例）。

(三)有關蓋章之法律效果

甚多公司行號在向銀行領用支票時，為防止公司負責人或財務人濫發支票，常與銀行員約定存款帳戶戶名為公司，但支用存款之印鑑除公司印章及負責人私章外，尚須有監察人、財務經理、會計或出納等人之私章，有一不符即應退票。茲該公司簽發之支票被退票，其負責人在支票上蓋私章，係因其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故其個人不負票據責任外，其餘

在支票上蓋章之監察人、財務經理、會計或出納等人，其私人應否負票據責任，以前爭論甚烈。但最高法院六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六十七年度第七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由票據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如依一般社會觀念，足認該監察人等之簽名、係為公司而為發票行為者，則不能認該監察人等為共同發票人。」足資參考。

收受支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收受支票時——票據形式之審查

收受支票時，除注意發票人及背書人之信用外，在形式上應注意：

1 支票上記載事項是否完備，如係空白授權票據，應注意須有補充記載授權之證明文件，以杜爭議。

2 支票有無塗改，如有塗改是否合法，背書人是否同意。

3 如係由背書受讓而取得支票，須注意支票上有無禁止轉讓之記載，背書有無連續。

(二)收受支票後——票據權利之保全

收受支票後，除用以向銀行貼現或再背書轉讓外，應注意票據權利之保全，其方法即為按時行使票據權利。換言之，於屆支票票載發票日時，應在法定提示期限之內（同法一三〇條規定，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為發票日後七日內；不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為發票日後十五日內），行使付款請求權，向銀

行等之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否則一經逾
越法定提示期限，對於背書人即喪失追索
權（同法一三二條）。

（二）支票退票後——票款償還請求權之
行使

支票被退票後，應行使償還請求權，
即向發票人及背書人行使追索權。但須注
意票據法上短期之消滅時效期間，在此期

- 內不行使票據上權利者，其權利消滅。
- 支票消滅時效時間：
- 1 對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
 - 2 對背書人：自提示日起算四個月。
 - 3 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
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二個月（同
法二二條）。

附表一 票據權利消滅時效一覽表

支票	本票	匯票	支票	本票	匯票	支票	本票	匯票	種類
背書人	背書人	背書人	執票人	執票人	執票人	執票人	執票人	執票人	權利人
前手	前手	前手	前手	前手	前手	發票人	發票人	承兌人	義務人
二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四個月	一年	一年	一年	三年	三年	票據法所規定之時效
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			1. 自作成拒絕證書之日起算。 2.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 A. 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 B. 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自發票日起算。 自到期日起算。 見票即付本票自發票日起算。			時效起算日期
二個月內應起訴。	六個月內應起訴。	四個月內應起訴。	同 右			六個月內應起訴。	自請求日起	因請求而中斷時效時應於左列期限內起訴否則視為不中斷	

問題支票的認識及其處理對策總解說

問題票1：支票用印模糊不清

【法律依據說明】

票據法第五條規定：在支票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記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又根據民法第三條規定，蓋章與簽名具有相等的效力；也就是在支票上蓋章者，就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因此爲了確定責任，蓋章乃相當的重要。

【銀行實務說明】

且依據中央銀行五八、一二、一一台央業字第八五四號函所示，支票存款戶以簽章不符不全不清退票後，經照原留印鑑補正，並由執票人重行提示付訖者，得申請註銷退票記錄。

【個人權益的影響】

由於蓋章關係著發票人票據債務的負擔，所以發票人的簽名為支票所絕對應記載的事項；而於圖章不清楚的情形，可以分下面二種情形來說明：

一、如果圖章不清楚的程度達無法辨認的情形時，這張支票的發票人簽名要件就有了欠缺，依法爲絕對應記載事項填寫未完備；那麼這張支票就爲無效的票據，此

後的任何票據行爲（如背書轉讓）都不發生票據法上的效力。

二、如果圖章雖不清楚，但仍足以辨別何人爲發票人，這張支票自屬有效，在到期日屆至時得請求兌領。但是，付款委託銀行得因「簽章不全不清不符」之理由退票，執票人就無法兌領。

所以，當執票人執有圖章不清楚之支票時，無論其程度如何都無法兌領。

【對策】

一、對執票人來說，應請求發票人以原留印鑑重新補蓋清楚，然後重行提示請求兌現。

二、萬一您是發票人，那麼得因補正而註銷退票記錄，以免因爲這樣而累積有三次退票記錄而遭到拒絕往來的命運。

三、基於以上的說明，任何人於收取支票時，應該特別注意圖章是否蓋的清楚，一經發覺有所不清楚的時候，要立即請求補蓋清楚，以免日後增加退票的煩惱；而發票人在用印時，也應確實履行，避免不必要的紛爭。

問題票2：印鑑不符合

【法律依據說明】

印鑑—乃存戶在申請開戶時，預先留在銀行印鑑卡上印鑑式樣欄內之簽章，將來存戶向付款銀行約定嗣後取款或一般函件往返的有效圖記。

因票據法第六條規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而付款銀行對發票人蓋章的真實正確又負認定責任，也因為這樣才設立了印鑑卡制度。

存戶留存的款式，簽名或印章都可以；而存戶如果為公司時，除應蓋留存的公司圖記外，尚須由其負責人或被授權的個人簽章，始為銀行所受理。

【銀行實務說明】

執票人提示支票時，銀行必定先核定存戶支票上的簽章是否與留存於印鑑卡上的印鑑相符，如有不符的情形，這張支票即會遭到退票而不獲支付。

【個人權益的影響】

一、發票人印鑑不符，而他的帳戶內存款餘額足夠支付時，銀行將使用三聯式退票理由單退票，如果有三次記錄者，列為拒絕往來戶，但不移送法院及登報公告。

二、發票人印鑑不符，而其存款餘額亦不敷支付者，銀行應用五聯式退票理由單退票，而此項退票次數與前項退票次數分別計算。

三、如印鑑不符而已遭拒絕往來處分後，經往來銀行具函證明其信用良好，申請撤銷處分時，由票據交換所查明發票人

一向沒有存款不足的記錄者，仍得准予撤銷。

此外，尚有一種「印鑑不符」理由退票的情形，就是用私人名義開立的支票存款戶，在其簽發支票時，除蓋原留印鑑外，另加蓋公司行號的印章者而言。這種情形的退票理由是為了防範不肖之徒，藉著公司行號的名義，偽造壯觀，以圖詐騙。

但是，如果除發票人原留印鑑之印章外，又加蓋其他私人印章時，付款銀行得予以照付，而不會發生印鑑不符的問題。

【對策】

一、「印鑑不符」足以影響支票的兌現能力，而一般人對於支票存款戶即發票人的留存印鑑又不容易知悉，因此在受領支票時，就必須考慮該存戶的信用情形，儘量避免因印鑑不符而遭受退票的不利。

二、發票人因印鑑不符而遭退票，也列入拒絕往來的累積次數內；所以，在簽發支票時應加小心，以免因疏忽誤蓋他人印章，而有成為拒絕往來戶的危險性，影響信用。

問題票3：圖章蓋顛倒

【法律依據說明】

印章根據民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與簽名發生同等的效力，而簽名則代表一個人的意思表示，因此印章所表彰的作用就相當重要了。

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在票據上簽名時，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第六條規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

【銀行實務說明】

吉利貿易公司雖然將公司的印鑑章蓋顛倒了，但是對這張支票的有效成立並沒有妨礙。換句話說，支票屆期提示的時候，只要吉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第一銀行哨船頭分行的支票存款不會發生存款不足的情形，這張支票絕對可以順利兌領，銀行亦不得任意以圖章顛倒而拒絕給付票款。

【社會習慣】

依循國人講求一絲不苟的個性，在使用印章的時候必定要方方正正，不但位置正確，方向一定要對，否則就認為不對勁，進而懷疑它在法律上的效力。一般人的觀念，遇到印章蓋顛倒時，一定要求用印人重新蓋一次，他們認為顛倒的印章是無效的。

事實上，壹枚印章只要是自己的印章就能夠表示自己的意思，至於使用時為正或斜都是無關緊要，在法律上的效果也都是相同的。

【個人權益的影響】

發票人蓋章用印時，無論是蓋得方方正正，或者歪歪倒倒，仍然代表用印簽發支票的意思，其所為的發票行為即為有效。

【對策】

一、依據前項說明，無論是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只要在支票上蓋章，就應該按支票上所記載的文義負責，至於印章是否顛倒均非所問。

二、因此，如果你拿到的是這麼一張

支票，請不必擔心，它仍然具有絕對效果的。

問題票 4：蓋章位置不符

【法律依據說明】

我國票據法僅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則此票上簽章，究竟應在任何位置並沒有明文規定。

所以，依照台北市銀行公會六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會業字第三五七號函指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中文直式支票依慣例並在票據上左下角簽章，如為橫式支票應在右下角簽章。根據上面的解釋，付款銀行應請存戶重新簽發支票或補蓋，否則付款銀行即可拒絕付款或以退票方式處理。

【銀行實務說明】

實際上，通常一般金融機構鑒於發票人因不諳規定，而簽發蓋章位置不符的支票時，均予以勉強通過，而於事後補正印鑑。至於以退票方式辦理者，截至目前尚無成例可循。

因為倘以「未經發票人簽章」為由退票時，其在法律上理論基礎尚嫌薄弱，牽涉問題也很多，所以要謹慎適用。

【個人權益的影響】

持有發票人簽章位置不符之支票時，得請求發票人在支票左下角重新蓋章，以避免不必要的干擾；如果發票人拒絕補正時，持票人亦無需惶恐，乃該支票尚非不得兌現的支票。

【對策】

當你拿到發票人簽章不在支票左下角